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	編 號	文化類乙 10 號
提案人：羅美文	連署人：呂宛庭、鄭美琴、吳菊花、歐陽霆	
案 由	為保存文史脈絡，建請縣府將湖口波羅汶磚窯廠列為暫定歷史建物。	
說 明	波羅汶磚窯廠內之八卦窯疑似為竹管窯改良而成，構造蘊含在地客家特色，其特殊的氣孔堆砌設計，過去可 24 小時循環燒不停火生產製造。內部設有循環結構，可將煙集中到中央煙道排放，其整體設計獨樹一格，全台碩果僅存。波羅汶磚窯廠作為 60 年代的時代切片，見證了台灣工業化轉型的文史脈絡，建請縣府將湖口波羅汶磚窯廠列為暫定歷史建物，將其作為留給後世學習的活教材。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議決(112 年 11 月 28 日)】	